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24〕47号

关于周自良同志免去职务的通知

各股室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，并经2024年3月25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周自良同志建设管理股股长职务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5日

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市委组织部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5日印发